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京政复补字【2025】489号

申涛：

您好！2025年5月6日，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您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（属于），请求撤销、部分撤销行政行为，并责令重作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。您并未提交您复议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行为，本机关无法审查该项事项。请您明确您所复议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××行政行为，并提交您所复议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××行政行为复印件一份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。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是明确、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。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：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××行政行为，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如您不服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不予受理决定，请您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无需再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提交补正材料。

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，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。

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；收件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补正”字样。

当面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；咨询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